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創藝禮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佩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宗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宗保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銷售訂單所示，商品訂購人係案外人保導台灣有限公司，無法證明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宗保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尚難謂該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